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利德曼

公告编号： -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或理财产品等，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、2023-054、2023-061）。

近日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交易方	产品名称	类型	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收益率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10,000	2023年12月25日	2024年3月28日	1.50%-2.70%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3,000	2023年12月25日	2024年4月23日	1.50%-2.85%

公司本次购买民生银行 10,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后,原对应本金的“流动利 D”产品<sup>注</sup>同时赎回,“流动利 D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2,533.86 万元。

注: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续签了《中国民生银行对公“流动利 D”现金管理服务协议》,民生银行对公“流动利 D”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本、外币现金管理产品,增值服务周期内,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。增值本金到期转存或支取时,按实际存续期对应增值利率,结付增值利息。

## 二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

近日,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,取得收益 8.05 万元;子公司将商业银行“7 天通知存款”、定期存款合计本金 6,200 万元赎回,并取得收益 45.93 万元,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;公司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,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,本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到期赎回(理财收益在途)。

## 三、本公告日前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(含本次)情况

交易方	产品名称	类型	金额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收益率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5,000	2023 年 11 月 13 日	2024 年 5 月 10 日	1.00%-2.90%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10,000	2023 年 12 月 25 日	2024 年 3 月 28 日	1.50%-2.70%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	结构性存款	保本浮动收益型	3,000	2023 年 12 月 25 日	2024 年 4 月 23 日	1.50%-2.85%

此外,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“流动利 D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2,533.86 万元,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.55%-2.35%。

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0,533.86 万元,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。

## 四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(一) 投资风险

1.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

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.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.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。

## **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**

1.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；

2.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投向及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、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；

3.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，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，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；

4.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；

5.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**五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严格控制风险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